

睢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睢烟〔2023〕20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烟草专卖局各科室：

按照《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睢政办〔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睢县烟草专卖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

睢县烟草专卖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市烟草专卖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商政(2019)18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烟草专卖监管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检查对象包括人体零售户、自然人烟酒商店。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文明执法、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结合商丘市烟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按程序批准后公布,一律不得纳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立改废释、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局市场监督管理科负责局本级检查对象名录库、执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也可以据需求建立专家名录库。局市场监督管理科与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系统和数据的对接,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开展抽查活动。

第六条 对进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信息,应当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

第七条 进入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当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必要内容。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并实施。按照市政府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年度计划要对检查内容实行全覆盖,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的内容和时间、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公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提前编制,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抽取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扰民。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部门日常监管情况有机结合,根据监管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方式,采取

定向或不定向方式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领域和对象。

定向随机抽查是指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领域、所属区域、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规模项目进展、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不定向随机抽查是指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抽查前不设定约束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二条 采取实地检查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的规定进行。执法检查人员应随机选派,每次选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工作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依法回避。

第十三条 采取书面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检查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议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行政许可证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资料,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采取网络监察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察软件和工具,采取监测监控截图锁定,证据采集固定,运用互联网监测技术对检查对象的公示信息等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五条 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

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需记录在案。检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呈单位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确保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到位。

第十七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要求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抽查平台,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依法不予公开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定向通报。

第十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因突发性事件需要进行紧急检查和专项检查、上级部门有特别规定以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不适用本《细

则》。

第二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所需费用由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按规定列支,不得向抽查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烟草局主管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逐级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建立相关名录库。

第二十二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睢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睢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4月10日



睢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